

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合 作 單 位 名 稱

合作意向書

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立意向書人
合作單位名稱

雙方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，促進在地文史保存、推廣，強化地方連結合作、人才培育，實現在地居民土地認同，善盡社會責任，特訂定本合作意向書，作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

一、合作內容

- (一).....
.....
- (二).....
.....
- (三).....
.....

二、作業方式

- (一).....
.....
- (二).....
.....

三、本意向書經雙方同意後，自簽署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為二年，期間屆滿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延長之。

四、本意向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，以資為憑。

立意向書人

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李大偉校長

計畫主持人：單位

計畫主持人

合作單位名稱

代表人：姓名職稱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